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依據新北教特字第 1121082259 號函示修正

112 年 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 月 2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新北市教育局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訂定之。

貳、本校服裝儀容規範標準：

一、服裝：（得依個人對於氣溫的感受彈性調整長、短袖）

（一）夏季：

1. 制服：淺藍色條紋短袖上衣，藍色短褲或褶裙。

2. 運動服：短袖上衣、短褲

（二）春季：同夏季，天涼得加外套。

（三）秋季：

1. 制服：淺藍色條紋長袖上衣，打深藍色領帶或領結，藍色長褲。

2. 運動服：長袖上衣、長褲

（四）冬季：同秋季，天涼得加外套。

二、褲子：口袋不得加蓋或鑲邊，嚴禁打摺褲，喇叭褲等奇裝異服。

三、鞋子：在校期間請穿著皮鞋、運動鞋，體育課時須穿著運動鞋，重大活動時需依規定進行穿著；
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四、襪子：顏色不拘，建議高於鞋緣達到保護腳踝。

五、腰帶：棕色腰帶，腰帶頭需有正德字樣的腰帶。

六、書包：黑灰色布製，須有正德國中校徽，不得故意改變書包型式及亂塗抹。

七、其它注意事項：

（一）、冬季制服上衣不得露出褲子。

（二）、夏季制服上衣可外擺，如穿著背心或外套時須將制服紮進褲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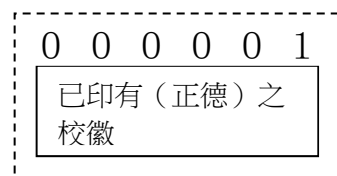
（三）、穿著制服或體育服由班級導師統一規定。

（四）、制服及運動服統一繡上學號。

參、服裝儀容檢查時間（依行事曆訂定）：

由學務處依服裝儀容標準項目檢查。不合格者於三天複檢完畢。

肆、不定期檢查：由學務處隨時利用上、下學及朝會集合時間實施臨時檢查。



伍、導師對於違規學生加強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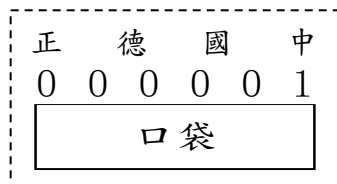
陸、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繡學號型式：

一、體育服裝：包含夏季、冬季服裝、於左胸校徽上方繡上學號

1. 藍色運動服繡藍色

2. 黃色運動服繡紅色

3. 紫色運動服繡黃色



二、學生制服：包含夏季及冬季藍條紋上衣一律於左胸口袋上方繡上校名及學號其形式如下：

1. 背心、制服外套：繡紅色線。

2. 長短袖制服：繡藍色線。

*備註：不繡年級線

柒、本學生服裝儀容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